

第 4 届会议，理事会开始审议《勘探规章》

管理局 4 届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16-27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。法律技术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与勘探规章》草案。根据有关程序，《勘探规章》应提交管理局理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并提交管理局大会核准，理事会据此将审议《勘探规章》草案作为近期重点工作，开始着手审议这一规章草案，并在 4 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对规章草案条例 2 - 22 的一读。大会审议通过了管理局理事会成员任期决定：1996 年管理局 2 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任期 2 年的理事会成员国任期至 1998 年底，任期 4 年的成员国任期至 2000 年底。此外，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与豁免议定书》；财务委员会开始审议《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》。

管理局 4 届二次会议于当年 8 月 17-28 日在金斯敦召开。根据一次会议大会关于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决定，大会进行了理事会一半成员的更换选举。大会未能就管理局 1999 年度预算分摊比额问题达成一致。俄罗斯代表团要求就这一问题进行表决，但由于大会法定人数不足，会议未能就此作出决定，从而无法审核管理局 1999 年度预算。

本次会议上一个引人注目的动向是：会议第一天俄罗斯代表团在大会上提出管理局应将“区域”其他资源，特别是富钴结壳与热液硫化物资源的规章制订问题提上议事日程，其后俄在会议期间发表了一份非正式声明，公布了其已经调查过的位于西太平洋的富钴结壳矿区坐标，并声称对这一“区域”内的富钴结壳矿区申请享有优先。根据《公约》第一六二条 2(0)(2) 款的有关规定，有关多金属结核以外任何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，应于管理局任何成员向其要求制订之日起三年内予以制定。

管理局 4 届三次会议于当年 10 月 12-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，会议表决确定了管理局 1999 年度预算分摊比额，审议核准了管理局 1999 年度财政预算。

中国代表团在本届一次会议期间争取到管理局首次研讨会 - 深海采矿环境影响评价研讨会在中国召开。